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科研、教学、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促进我校相关管理体制和机制的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指为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环节，学校在校内教学、管理、科研等领域为研究生提供有一定劳动报酬的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研究助理（简称助研）岗位（以上三种形式统称“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是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岗位设置和聘用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的原则。设岗单位对获得聘用的研究生要严格要求，加强指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院、财务处等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组，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岗位核定、管理、评优等相关工作。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工作组，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的设岗、聘用、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服务、增强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育人功能，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站，协助“三助一辅”工作组对“三助一辅”研究生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助教岗设置：助教指为支持本科生、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及学生数量多的本科专业基础课而选聘的，从事辅助教学工作的研究生。助教岗位的管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原则上应聘用博士研究生。对于学生数量较多、博士研究生助教数量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的课程，可以遴选优秀硕士研究生担任助教。

第六条 助教岗职责：理论课程助教内容包括课堂讲授辅导课、协助答疑、批阅作业等；实验课程助教内容包括实验准备、实验辅导、答疑、批阅实验报告

等；具体工作由课程主讲教师安排。

第七条 助管岗设置：每学年初，“三助一辅”工作组在当年经费预算范围内，结合设岗单位管理人员编制人数和实际工作需求，审定各单位“三助一辅”岗位数量。另每学年设置若干个临时助管岗位，各单位申请临时助管岗位需经“三助一辅”工作组同意。

第八条 助管岗职责：助管岗主要协助进行某一方面的相对稳定的业务或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聘用单位安排确定。

第九条 助研岗设置：由承担科研课题的单位（课题组）、科研课题负责人面向研究生设立助研岗，根据研究生完成的科研任务量给予一定津贴。

第十条 助研岗职责：承担设岗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岗位设置：学校每年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选聘优秀研究生担任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原则上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数量超过 500 人的学院按照 1：500 配备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不足 500 人的学院按照 1 名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配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岗位职责：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根据《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关于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试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通知》中明确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程序为：每学年末，由设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岗位需求表提交研工部，由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组进行审批，在次学年初发布当学年岗位数量及设置情况。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三助一辅”岗位聘期一般不超过两个学年，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岗位原则上至少连续工作一个学年。

第十五条 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素质高，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心，成绩优良，身心健康。申请时必须征得导师同意。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优先聘任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除助研岗外，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聘任两个岗位，如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位上从事工作，津贴费用就高发放。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七条 助管、助教、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岗位在每学年初完成聘用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用程序为：

- （一）学校发布“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 （二）设岗单位考察面试，确定人选；
- （三）学校审定、备案。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或个人根据工作任务按月支付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二十条 助管岗位津贴：基础津贴 400 元/月。经“三助一辅”工作组同意，各单位聘用的临时助管，可根据工作量支付一定额度的酬劳。临时助管岗位每天按 8 小时的工作量进行考核，岗位津贴按照 150 元/天进行计算。工作量不足一天的，根据工作时长进行折算。若设岗单位对其设置的临时助管岗位津贴标准有文件制度规定，其标准不超过上述标准的，可按照其文件制度执行，超过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助教岗位津贴：基础津贴 400 元/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岗位津贴：硕士生 1500 元/月，博士生 2000 元/月。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原则上“三助一辅”研究生的工作时长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每学期至多 5 个月，具体工作时长安排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岗位的津贴按月发放。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设岗单位应明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工作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各设岗单位需充分发挥“三助一辅”工作育人功能，对“三助一辅”研究生从事的工作给予培训和指导，促进研究生综合发展。

第二十七条 各设岗单位在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期间，对其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不得安排非涉密研究生从事涉密工作，不得安排与工作无关的事务，确保学生安全。

第二十八条 “三助一辅”工作组将不定期听取“三助一辅”研究生对设岗单位的反馈，对评价较差的单位核减设岗指标。

第七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九条 “三助一辅”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进行。

第三十条 考核按照设岗要求定期进行，考核优秀者可优先续聘上岗，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新的“三助一辅”岗或续聘现岗，其最后一次的岗位津贴酌减发放。

第三十一条 担任研究生兼职专项辅导员岗位的博士研究生在考核合格以后，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管理实施办法》给予认定相应学分。

第三十二条 获得“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聘用：

- （一）中期考核不合格
- （二）获聘研究生因故休学或退学；
- （三）获聘研究生未能履行岗位职责；
- （四）获聘研究生提出解除聘用关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